证券代码:603257　　证券简称:中国瑞林　　公告编号:2026-019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前湖大道8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161,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3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润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14人,其中董事梁东东先生、赵玥女士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152,700	99.9907	7,400	0.0082	900	0.0011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135,900	99.9721	24,000	0.0266	1,100	0.0013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152,500	99.9905	7,400	0.0082	1,100	0.0013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134,000	99.9700	10,500	0.0116	16,500	0.0184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133,800	99.9698	10,700	0.0118	16,500	0.018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5,900	84.4099	24,000	14.9068	1,100	0.6833
3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2,500	94.7204	7,400	4.5962	1,100	0.6834
4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4,000	83.2298	10,500	6.5217	16,500	10.2485
5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3,800	83.1055	10,700	6.6459	16,500	10.24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已有效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至议案(5)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师彦泽、张荣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57　　证券简称:中国瑞林　　公告编号:2026-018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瑞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前湖大道88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润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其中董事赵玥女士、伏瑞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吉尔吉斯斯坦分公司的议案》

经外部海外市场调研和公司内部充分研讨,结合吉尔吉斯斯坦当地市场环境、在手项目及长期战略布局,公司拟设立中国瑞林吉尔吉斯斯坦分公司。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7,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4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75,3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7.05%,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衡嘉")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湘银最保字第2026011903184413号),为无锡衡嘉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自2026年5月18日起到2027年8月13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的债务履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担保方式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

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1)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中信银行长沙分行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中信银行长沙分行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7,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4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75,3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7.05%。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代码:113682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转股价格:31.84元/股

●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3月8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3月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风险提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5月6日起算,截至2026年5月19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益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797.43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9,743.2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4年3月4日至2030年3月3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2024年3月27日,"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8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初始转股价格为39.85元/股,转股期为2024年9月8日至2030年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7日起由39.85元/股调整为32.7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5日起由32.79元/股调整为32.5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8日起由32.54元/股调整为32.1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17日起由32.14元/股调整为31.84元/股。

二、"益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5月6日起算,截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调整后的转股价格31.84元/股的85%(27.06元/股),若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7.06元/股,将触发"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股东会提案逐项表决,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本次股东会提案8.0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侯旭东、李晓华对提案6.00回避表决。

二、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楼董事会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2人,代表股份405,764,4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96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72,908,1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73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6人,代表股份32,856,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37%。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6人,代表股份32,856,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37%。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926,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42%;反对3,053,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6%;弃权78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18,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201%;反对3,053,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41%;弃权78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58%。

提案2.00《关于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836,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56%;反对4,126,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0%;弃权80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28,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020%;反对4,126,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98%;弃权80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82%。

提案3.00《关于2025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736,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51%;反对8,422,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58%;弃权60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28,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231%;反对8,422,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352%;弃权60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17%。

提案4.00《关于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467,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11%;反对3,49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09%;弃权8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59,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229%;反对3,49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22%;弃权8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49%。

提案5.00《关于续聘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486,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58%;反对3,066,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8%;弃权1,211,1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78,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805%;反对3,066,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3%;弃权1,211,1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62%。

提案6.00《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813,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11%;反对9,659,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64%;弃权60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90,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545%;反对9,659,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978%;弃权60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77%。

提案7.00《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124,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29%;反对2,970,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0%;弃权6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16,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209%;反对2,970,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96%;弃权6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95%。

提案8.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044,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44%;反对8,929,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06%;弃权7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36,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156%;反对8,929,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769%;弃权7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74%。

提案9.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625,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36%;反对4,347,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5%;弃权7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17,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603%;反对4,347,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323%;弃权7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74%。

提案10.00《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954,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45%;反对4,133,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86%;弃权67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46,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599%;反对4,133,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93%;弃权67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08%。

提案11.00《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852,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94%;反对4,218,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7%;弃权69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44,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499%;反对4,218,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03%;弃权69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98%。

提案12.00《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499,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26%;反对4,590,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3%;弃权6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91,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771%;反对4,590,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709%;弃权6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2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亮、蔡孟娟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的议案》,新增选举1名独立董事事宜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完成新增2名职工董事的选举。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章程修订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11名,具体为新增1名独立董事与2名职工代表董事。调整完成后,董事会包括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

二、董事辞职情况

为配合公司董事席位调整,非独立董事李德华于2026年5月19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其辞职自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德华在公司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兼任的其他职务均保持不变。

三、新任董事选举情况

1.独立董事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董事会、股东会同意,王伟被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薪酬按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执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王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职工董事选举:2026年5月19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德华、王欢为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李德华及王欢按任职岗位标准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

以上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调整后董事会构成与合规性

本次增加董事会席位后,公司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简历:

王伟,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金融工程学士。曾担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一部总经理,现任横琴淳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副总经理兼产品总监等职务,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从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德华,男,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文化。1996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生产营销分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德华是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占其出资比例的14.1371%,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72%的股份;李德华持有公司股票6,379,324股;李德华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从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欢,女,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公司基建办项目经理、深圳劲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综合部企划室经理,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欢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从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公司新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8,706,2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09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蔡再华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杨帆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程亮荣、朱桂林,财务总监周芬芬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679,515	99.9934	20,308	0.0049	6,400	0.001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759,818	99.2790	2,940,005	0.7193	6,400	0.0017

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并审议其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814,778	99.9636	40,417	0.0284	11,100	0.008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671,106	99.9914	25,317	0.0061	9,800	0.0025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674,115	99.9921	20,708	0.0050	11,400	0.002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675,715	99.9925	20,708	0.0050	9,800	0.002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644,615	99.9849	53,208	0.0130	8,400	0.0021

8、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637,315	99.9831	53,808	0.0131	15,100	0.0038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674,015	99.9921	22,708	0.0055	9,500	0.0024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759,327	99.2789	2,938,396	0.7189	8,500	0.002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64,815,0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8,185,5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35,670,461	99.9741	25,317	0.0186	9,800	0.007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4,418,990	99.8563	25,317	0.1035	9,800	0.040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1,251,4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2025 年度薪酬并审议其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0,346,995	99.9633	40,417	0.0287	11,100	0.0080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0,363,395	99.9749	25,317	0.0180	9,800	0.0071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0,366,404	99.9771	20,708	0.0147	11,400	0.008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8、议案9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3为需回避表决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嵘、冯叶勤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8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769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22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6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80,9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69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2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2月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5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五)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3月11日,上市日为2025年4月3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4月2日已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同时,针对在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在子公司华东电子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不同的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1、针对在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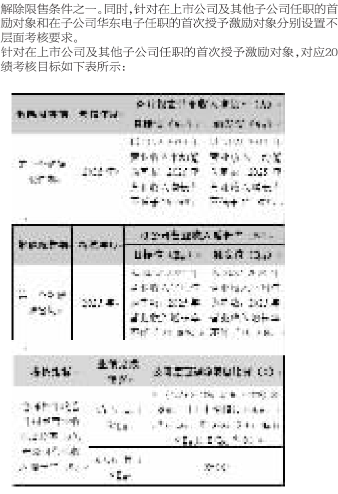 注:1、上述合并报表及母公司"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时,需剔除原公司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在本激励计划所覆盖的考核年度内,若发生因收购资产而新增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情形,则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3、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针对在子公司华东电子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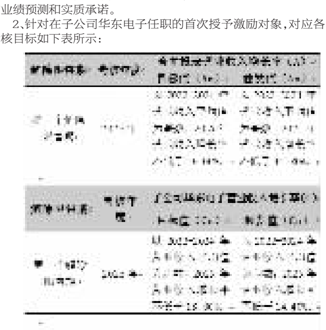 注:1、上述合并报表及子公司华东电子"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时,需剔除原公司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在本激励计划所覆盖的考核年度内,若发生因收购资产而新增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情形,则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3、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剔除原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考核年度内处置的子公司上海舶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影响,公司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104,737.25万元。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134,264.22万元(剔除上海舶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影响),增长率为28.19%。 1、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母公司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44,806.33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70,442.82万元,增长率为57.22%。代入考核指标计算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子公司华东电子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华东电子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18,359.14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22,568.70万元,增长率为22.93%。代入考核指标计算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确认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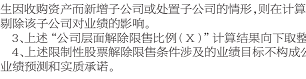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根据个人绩效考核情况,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共185名,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合格的共1名,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60%,其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2,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80,900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2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91名,首次授予数量1,612.60万股。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2.02万股。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上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1人调整为189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1,912.60万股调整为1,830.5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12.60万股调整为1,530.58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300万股不变,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9人调整至187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530.58万股调整为1,518.58万股。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63元/股调整为3.60元/股。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与公司协商解除合同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未全部解除限售。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000股。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22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7,580,9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69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6人。

4、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陈翔炜	董事长	400	200	200
孙胜	副总经理	50	25	25
许晓伟	董事、财务负责人	50	25	25
张骞予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	25	2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182人)		966.58	483.09	483.49
合计(186人)		1,516.58	758.09	758.49

注:1、上述表格中,不包含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1名激励对象的股份。

2、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000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3、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579,604	7.60%	-7,580,900	24,998,704	5.83%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8,185,800	4.24%	-7,580,900	10,604,900	2.4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5,852,145	92.40%	7,580,900	403,433,045	94.17%
三、股份总数	428,431,749	100.00%	0	428,431,749	100.00%

注:上表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5、《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6、《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